恢复登记户口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三条。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新公通字〔2013〕75号）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；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（一）军人回原籍地退伍、复员、转业、退役、被部队开出军籍或者除名的，退出现役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，要求恢复户口。

（二）之前因私短期出国（出境）被注销户口，现回国（入境），要求恢复户口。

（三）已批准出国并已办理户口注销手续，要求恢复户口。

（四）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，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、现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。

（五）公民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被注销户口，重新出现要求恢复户口。

（六）迁移人领取迁移证件后，因故未落户或者未落户又返回居住地居住的，申请恢复户口。

（七）对属于当事人弄虚作假非法落户的，查处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做出注销户口的决定，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办理户口注销手续，收回其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。对需在原户口所在地恢复户口的，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应当凭查处地公安机关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证明，为当事人办理户口恢复手续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（一）军人回原籍地退伍、复员、转业、退役的，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，向原籍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县级以上安置部门或者兵役机关开具的介绍信或部队有关文件，原件1份；

2、居民身份证（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，提交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），原件1份。

家庭住址变迁的，向现家庭住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。

对退出现役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，由原籍公安派出所凭退役证明等相关材料为其恢复户口登记。

（二）之前因私短期出国（出境）被注销户口、现回国（入境）要求恢复户口的，可以持以下材料像原户口注销地、就业地或直系亲属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。

1、回国（入境）使用的护照或者旅行证，原件1份；

2、户口注销证明或者原始户口登记资料，原件1份；

3、直系亲属或者单位相关证明，原件1份。

4、属家庭户常住户口的，在出国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报。

5、属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的，在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报；属单位工作人员集体户且回原单位工作的，在原单位集体户口所在地申报；属单位工作人员集体户但不回原单位工作的，在新单位所在地申报。

6、申报异地恢复户口的，还应当符合恢复地户口准入条件。

7、已批准出国并已办理户口注销手续，但因故未去的，应当在原户口注销地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

（三）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的，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，应当由本人持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释放证明或者假释通知书（原件1份），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。

（四）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，现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，可以由本人凭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等（原件各1份）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。

（五）公民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被注销户口，重新出现的，需提供本人书面申请报告、户籍底册档案、村（社区）出具的证明、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判决书（原件各1份）。

（五）迁移人领取迁移证件后，因故未落户或者未落户又返回居住地居住的，凭原签发的迁移证恢复户口（原件1份）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32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）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